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152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簡士益

鄭紹甲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325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簡士益於民國113年2月7日6時52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臺中市大里區仁美路45巷往仁美路方向行駛，被告即告訴人鄭紹甲則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仁美路由太平往仁化路方向行駛，簡士益理應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，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；鄭紹甲亦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且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自然光線、市區道路、柏油路面乾燥、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等情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均疏於注意上開規定而發生擦撞，致簡士益受有右胸挫傷、右膝擦傷之傷害；鄭紹甲則受有右上眼皮撕裂傷1.8公分等傷害。因認被告簡士益、鄭紹甲均各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1 三、經查，被告簡士益、鄭紹甲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
02 公訴，認被告簡士益、鄭紹甲均係涉犯過失傷害罪嫌，該罪
03 依刑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本件被告即告訴
04 人簡士益、鄭紹甲在本院成立調解，二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
05 有調解程序筆錄、訊問筆錄、聲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揆
06 諸前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
08 如主文。

09 本案經檢察官李毓珮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楷中到庭執行職務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11 刑事第十四庭 法 官 張美眉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
15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
16 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18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19 書記官 賴宥妍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